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08月27日

§2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
场内简称	中欧300
基金主代码	166007
交易代码	166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253,027.5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08月16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沪深300指数作为基金投资组合跟踪的标的指数，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误差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以实现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及数量化投资技术，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上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度优化调整，在控制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取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亿海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21-62677777-212004
	电子邮箱	liyihai@lcfunds.com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61
传真		021-33830351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c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72,383.12
本期利润	-5,708,054.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319,594.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58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9%	0.71%	0.39%	0.74%	1.00%	-0.03%
过去三个月	1.66%	0.79%	0.85%	0.83%	0.81%	-0.04%
过去六个月	-3.89%	0.95%	-6.70%	0.99%	2.81%	-0.04%
过去一年	2.60%	1.09%	-1.44%	1.11%	4.04%	-0.02%
过去三年	-22.12%	1.22%	-27.40%	1.23%	5.2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08%	1.19%	-20.14%	1.26%	-0.94%	-0.07%

注：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其中被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根据本基金的大类资产投资标的及具体比例范围，具有较强代表性的沪深300指数成为股票资产的标的指数，比较基准中股票的权重9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06月24日-2014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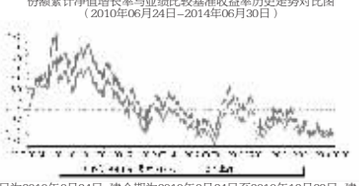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6月24日，建仓期为2010年6月24日至2010年12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窦玉明先生、刘建平先生、周蔚文先生、许欣先生和陆文俊先生，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6只开放式基金，即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货币市场基金、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争光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04月11日	-	8年	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10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今，曾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凌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05月17日	2014年05月22日	6年	金融学硕士。2008年1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正当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沿着年初确定的投资思路，我们致力于寻找符合改革发展方向、处于高景气度的行业，结合公司业绩及估值因素精选个股，在报告期内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主动部分表现超越比较基准；对于被动部分，在缩减投资比例的情况下，我们完全复制沪深300指数，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控制个股偏离及基金跟踪误差在合同允许范围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6.70%，基金投资收益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受益于政策托底，短期经济基本平稳，但从中期来看，经济增速下行的趋势不变，因此我们更趋于寻找少受宏观经济干扰且具有持续增长动力的行业，例如环保、医疗、互联网改造等。在下半年中，我们将坚持以行业选择为首的投资思路，结合公司估值与基本面精选个股，争取为增强部分取得超越沪深300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答复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320,045.09	8,255,920.88
结算备付金	2,044.80	98,521.33
存出保证金	16,269.94	17,44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450,131.97	139,446,985.50
其中：股票投资	118,450,131.97	139,446,985.5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190.93	616,014.66
应收利息	4,198.45	3,877.6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3,429.82	18,63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30,247.08	-
资产总计	128,872,558.08	148,457,40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2,711.54	649,879.97
应付赎回款	141,774.36	90,559.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5,557.07	127,797.63
应付托管费	15,833.54	19,169.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254.33	40,302.9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8,832.73	241,241.33
负债合计	552,963.57	1,168,951.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9,253,027.58	186,708,873.97
未分配利润	-40,933,433.07	-39,420,42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319,594.51	147,288,44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872,558.08	148,457,400.17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7582元，基金份额总额169,253,027.5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一、收入	-4,538,706.90	-15,332,669.64
1.利息收入	80,948.48	93,190.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0,024.17	84,495.12
债券利息收入	-	419.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24.31	8,275.6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89,036.36	2,416,111.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178,781.27	391,845.2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82,577.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89,744.91	1,941,688.7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5,671.04	-17,857,626.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052.02	15,655.08
减：二、费用	1,169,347.26	1,439,127.50
1.管理人报酬	677,325.88	870,829.35
2.托管费	101,598.86	130,624.4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83,768.46	122,126.5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06,654.06	315,547.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08,054.16	-16,771,797.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8,054.16	-16,771,797.1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6,708,873.97	-39,420,425.24	147,288,448.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08,054.16	-5,708,054.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455,846.39	4,195,046.33	-13,260,800.0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56,093.97	-1,521,051.74	5,135,042.23
2.基金赎回款	-24,111,940.36	5,716,098.07	-18,395,842.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9,253,027.58	-40,933,433.07	128,319,594.5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8,249,357.64	-39,316,457.95	188,932,899.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771,797.14	-16,771,797.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118,303.19	3,596,906.94	-23,521,396.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365,345.29	-1,679,169.61	8,686,175.68
2.基金赎回款	-37,483,648.48	5,276,076.55	-32,207,571.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131,054.45	-52,491,348.15	148,639,706.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项 目	黄峰	郭雅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588号《关于核准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201,873,408.5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16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02,197,493.3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24,084.7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0]第254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57,032,620份基金份额于2010年8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被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以沪深300指数作为基金投资组合跟踪的标的指数，力求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误差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会及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由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各1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自然人窦玉明先生、刘建平先生、周蔚文先生、许欣先生和陆文俊先生。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1.88亿元，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Unione di BancheItalianeS.c.p.a.）出资人民币65,8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37,6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7,6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4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

窦玉明出资人民币9,212,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刘建平出资人民币9,212,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周蔚文出资人民币7,708,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1%；

许欣出资人民币7,708,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1%；

陆文俊出资人民币3,76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办理完毕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指定媒介进行了信息披露。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8,348,448.35	16.76%	7,780,439.63	10.62%

6.4.8.1.2 债券交易

无。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8.1.4 权证交易

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7,600.52	16.76%	2,825.14	15.4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7,083.47	10.66%	7,083.47	17.96%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77,325.88	870,829.3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4,172.62	216,180.7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0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1,598.86	130,624.4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75,466.54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75,466.54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5,466.54	75,466.5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	0.04%

注：1.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使用风险准备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20,045.09	79,491.25	8,175,555.39	83,652.5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4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0562	宏源证券	2013-10-30	筹划重大事项	8.22	2014-07-28	8.93	31,393	277,857.59	258,050.46
000878	云南铜业	2014-04-17	筹划重大事项	7.61	2014-07-17	7.50	16,404	359,954.58	124,834.44
000960	锡业股份	2014-05-06	筹划重大事项、资产重组	12.44	2014-08-05	13.68	10,548	273,092.90	131,217.12
601669	中国电建	2014-05-13	筹划重大事项	2.79	-	-	88,072	396,234.62	245,720.88
000536	华映科技	2014-05-23	控股股东承诺变更	23.10	-	-	3,243	83,415.68	74,913.30
000009	中国宝安	2014-05-28	筹划重大事项	10.21	-	-	28,839	317,306.27	294,446.19
600637	百视通	2014-05-29	重大资产重组	32.03	-	-	15,351	303,753.45	491,692.53
600832	东方明珠	2014-05-29	重大资产重组	10.98	-	-	36,552	341,131.34	401,340.96
002570	贝因美	2014-06-19	筹划重大事项	14.36	-	-	12,995	141,794.37	186,608.20
600516	方大炭素	2014-06-30	相关事项核实	9.59	2014-07-02	9.05	18,329	177,542.11	175,775.11
600498	烽火通信	2014-06-30	筹划重大事项	11.91	2014-07-07	12.10	10,280	155,650.17	122,434.80

注：本基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15,943,097.98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2,507,033.99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137,731,524.53元，第二层级1,715,460.97元，无第三层级)。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还是第三层级。

(iv)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8,450,131.97	91.91
	其中：股票	118,450,131.97	91.9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